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68.6—2017
部分代替 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6 部分：铁路道口

Road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Part 6: Highway-railway grade crossing

2017-07-31 发布

201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一般规定 1

4 设置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铁路道口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布置示例 5

前 言

GB 5768 的本部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第 4 部分：作业区；
- 第 5 部分：限制速度；
- 第 6 部分：铁路道口；
- 第 7 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 第 8 部分：学校区域。

本部分为 GB 5768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铁路道口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部分。

本部分与 GB 5768—1999 的相应部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近铁路平交道口标线”改为“铁路道口标线”，并增加车道宽度小于或等于 3 m 时“铁路”标字和交叉线的尺寸(见 3.3)；
- 增加铁路道口标志标线设置要求(见第 3 章、第 4 章)；
- 增加铁路道口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布置示例(见附录 A)。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凡新设或正在实施的铁路道口的交通标志标线应按本部分规定实施，已按老标准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应在其使用期限内逐步更换。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瑜、唐琤琤、何勇、高海龙、侯德藻、姜明、张帆、王丹、郭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768—1986、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6 部分：铁路道口

1 范围

GB 5768 的本部分规定了铁路道口附近路段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上的铁路道口附近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其他机动车通行的铁路道口附近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用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3 一般规定

- 3.1 铁路道口路段道路交通标志的颜色、形状、尺寸、图符应符合 GB 5768.2 的相关规定；铁路道口路段道路交通标线的颜色、形状、尺寸、图符应符合 GB 5768.3 的相关规定。
- 3.2 多股铁路与道路相交，应在有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或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的上方设置叉形符号。
- 3.3 铁路道口标线的尺寸应符合 GB 5768.3—2009 中 6.4 的规定，如图 1 所示。车道宽度小于或等于 3 m 时，“铁路”标字和交叉线的尺寸可采用图 1 中括号内数字。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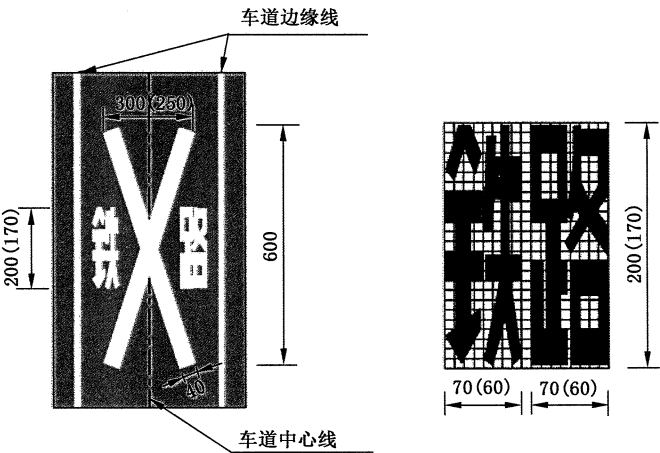


图 1 铁路道口标线

3.4 多车道道路设置铁路道口标线时,每条机动车道均应设置一组铁路道口标线。

3.5 铁路道口附近路段双车道时应设置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多车道时还应设置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除城市道路交叉口密集路段外,从停止线开始计算,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和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的长度不小于 30 m。示例见图 2 和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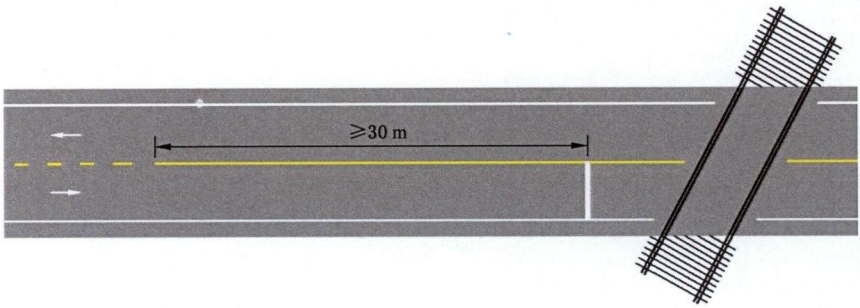


图 2 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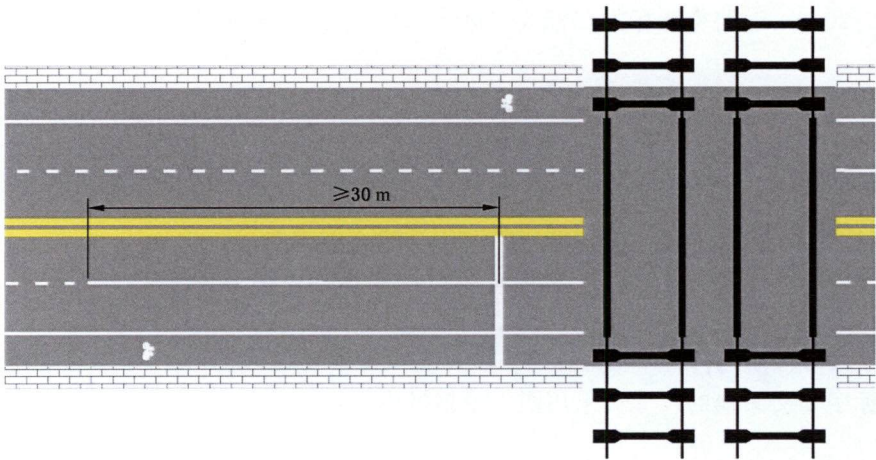


图 3 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设置示例

3.6 如需设置网状线,应设置于停止线后并覆盖铁道,如图 4。交通量较小、范围较小的铁路道口可采用简化网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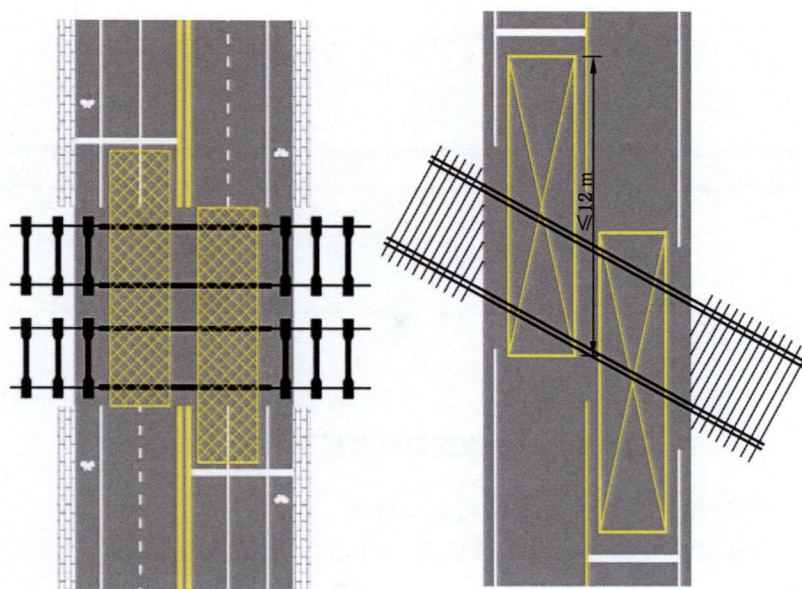


图 4 铁路道口网状线设置示例

4 设置

4.1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4.1.1 对于非信号控制且未设置栏木的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机动车驾驶人距道口交叉点 50 m 处,能看见表 1 所规定的侧向视距处的机车车辆时,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否则应设置停车让行标志。侧向视距的示意图 5。

表 1 铁路道口侧向视距

列车限速/(km/h)	侧向视距/m
40	160
35	140
30	120
25	100
20	80
15	60
10	40

注: 列车限速超过 40 km/h 时,应计算确定侧向视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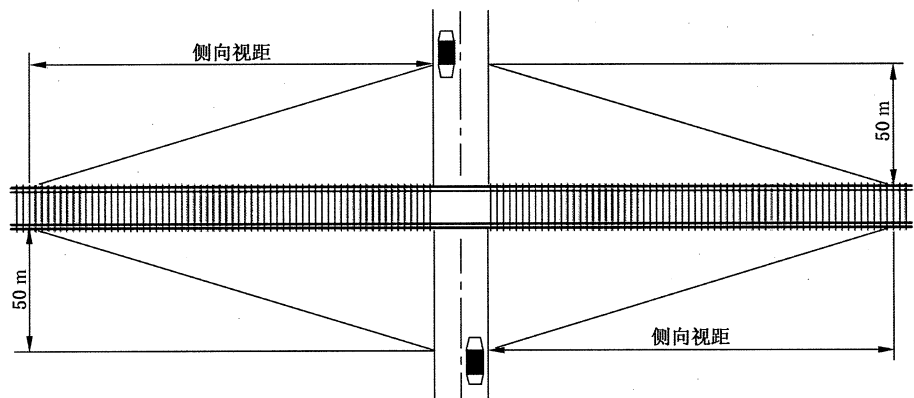


图 5 铁路道口侧向视距示意

- 4.1.2 路面条件允许时,铁路道口前应设置铁路道口标线。
- 4.1.3 应设置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设计速度为 60 km/h 及以上的路段,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与停止线间的距离按照 GB 5768.2 中警告标志前置距离选取;设计速度为 60 km/h 以下的路段,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与停止线距离宜取 30 m。城市道路交叉口密集路段的铁路道口,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可设置在铁路道口上游交叉口处。参见附录 A。
- 4.1.4 铁路道口上游 30 m 左右应设限速标志,限速值取 30 km/h;下游 5 m 外解除限速。城市道路交叉口密集路段的铁路道口,限速标志可设置在铁路道口上游交叉口处。
- 4.1.5 未设置铁路道口标线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距道口交叉点 5 m 处应设置停止线。
 - b) 在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下设置斜杠符号。斜杠符号共设置三块,一道斜杠符号标志、二道斜杠符号标志、三道斜杠符号标志应分别设在距铁路道口 50 m、100 m、150 m 的位置。
 - c) 城市道路交叉口密集路段可不设置斜杠符号,参见附录 A。

4.2 有人看守铁路道口

- 4.2.1 驾驶人不易发现的有人看守铁路道口前宜设置有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设计速度为 60 km/h 及以上的路段,有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与停止线间的距离按照 GB 5768.2 中警告标志前置距离选取;设计速度为 60 km/h 以下的路段,有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与停止线距离宜取 30 m。城市道路交叉口密集路段的铁路道口,有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可设置在铁路道口上游交叉口处。参见附录 A。
- 4.2.2 路面条件允许时,铁路道口前宜设置铁路道口标线。
- 4.2.3 限速标志的设置同 4.1.4 规定。

4.3 铁路道口附近路段存在弯道、下陡坡路段、上跨桥等特殊路段或构筑物时

- 4.3.1 铁路道口上游附近路段存在弯道、下陡坡路段、上跨桥等特殊路段或构筑物,影响驾驶员视线或分散驾驶员注意力时,应在弯道、下陡坡路段、上跨桥等特殊路段或构筑物前重复设置铁路道口标志,并配合设置辅助标志标明距铁路道口的距离。参见附录 A。
- 4.3.2 铁路道口下游附近存在弯道、下陡坡路段、平面交叉口等危险路段或事故多发路段,由于铁路道口的存在影响驾驶员视距或分散驾驶员注意力时,应在铁路道口前适当位置设置弯道、下陡坡路段、平面交叉口等警告标志或事故多发路段的警告标志。参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铁路道口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布置示例

铁路道口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布置示例见图 A.1~图 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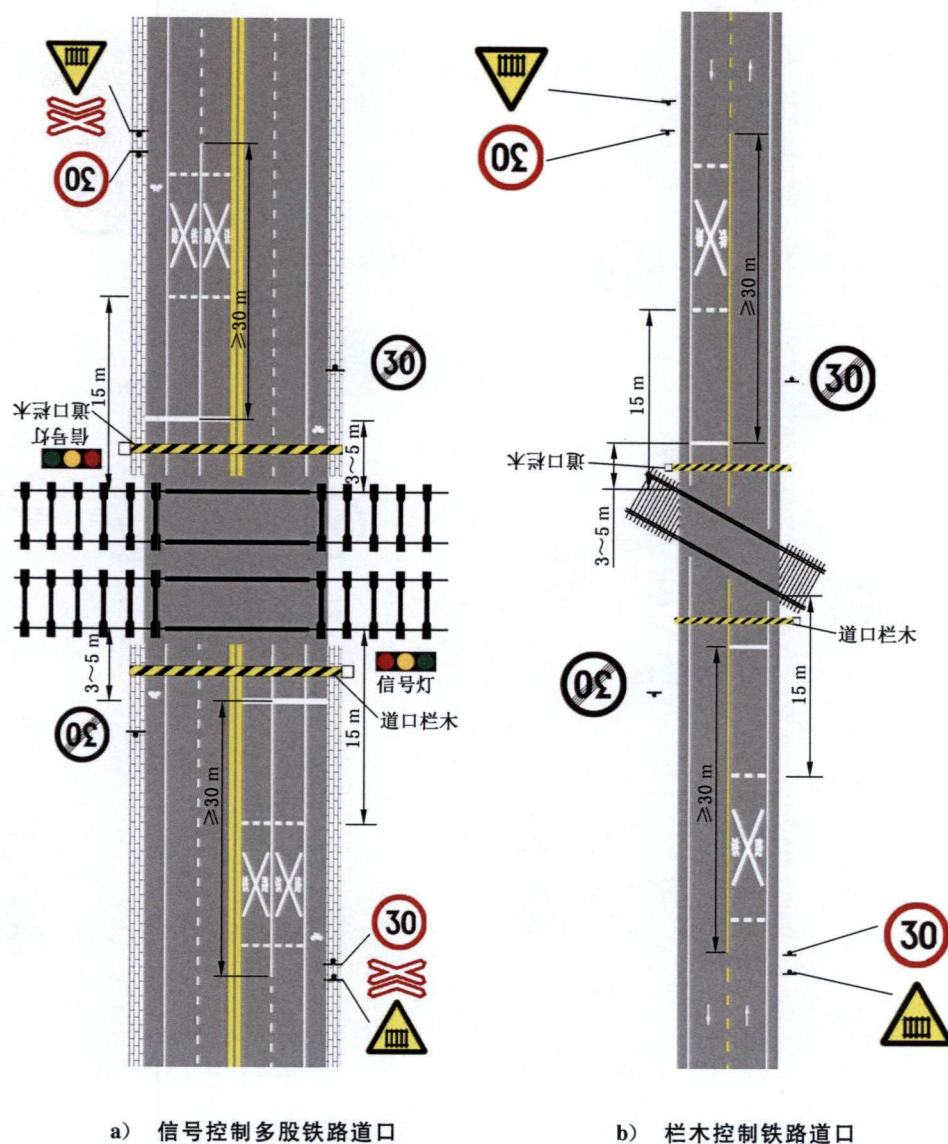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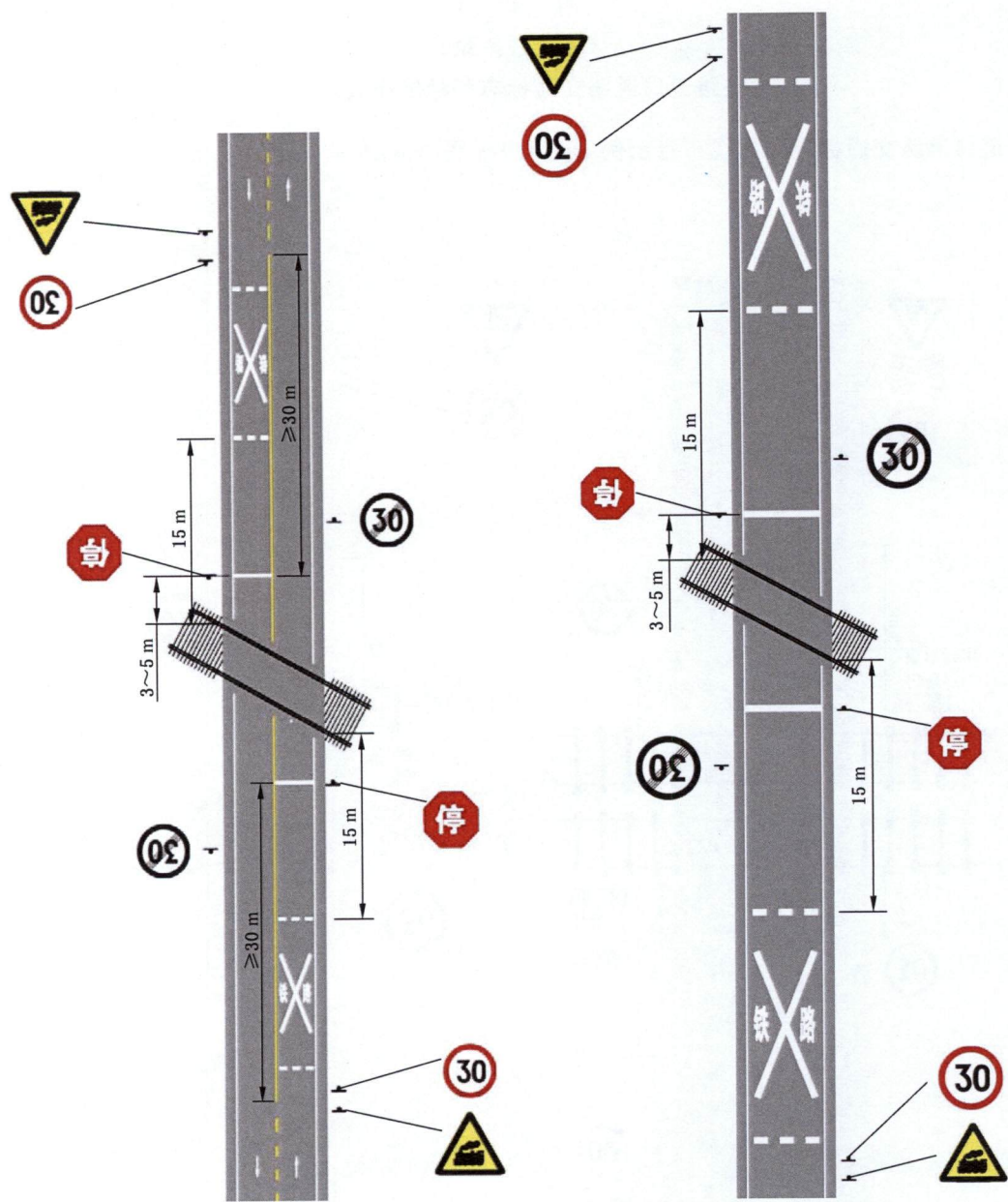


图 A.1 有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a) 双车道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b) 单车道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图 A.2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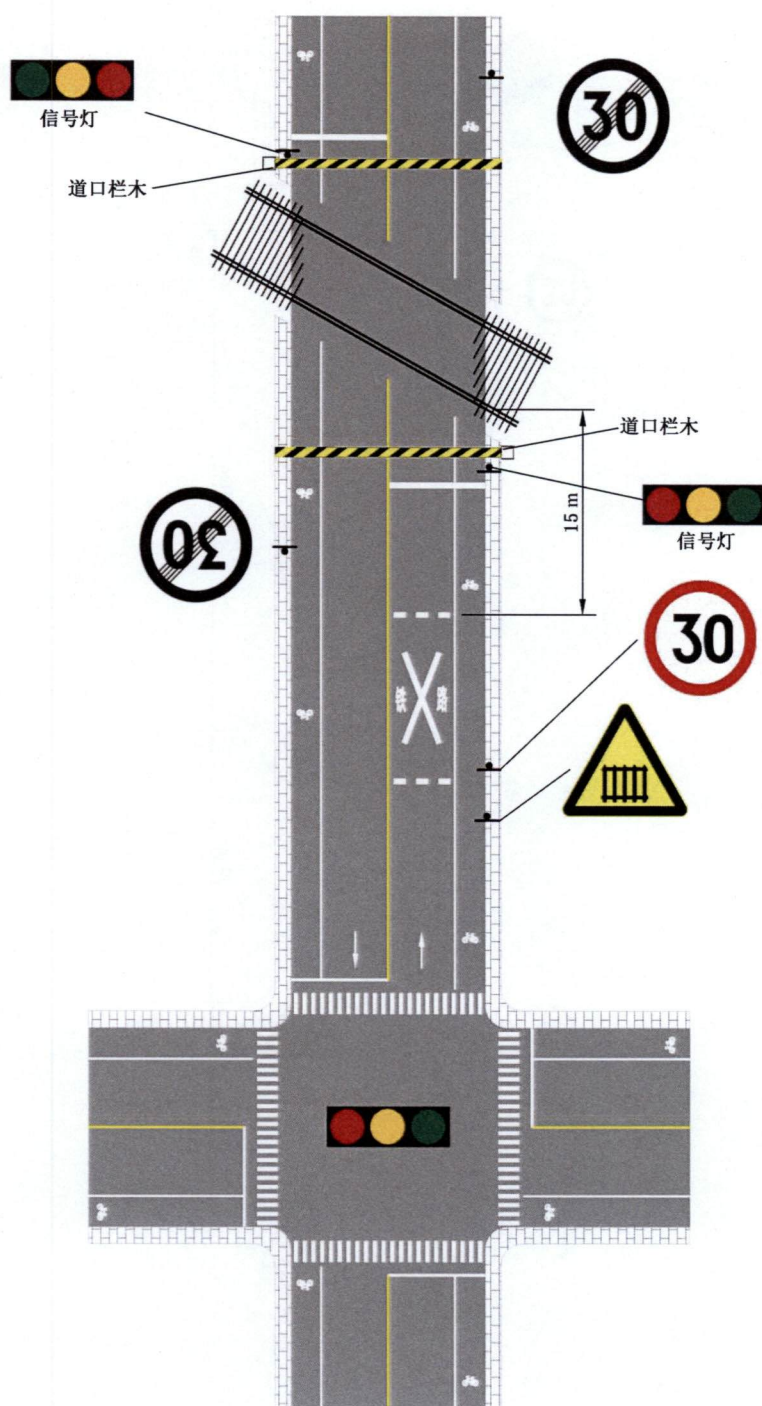


图 A.3 城市道路交叉口密集路段铁路道口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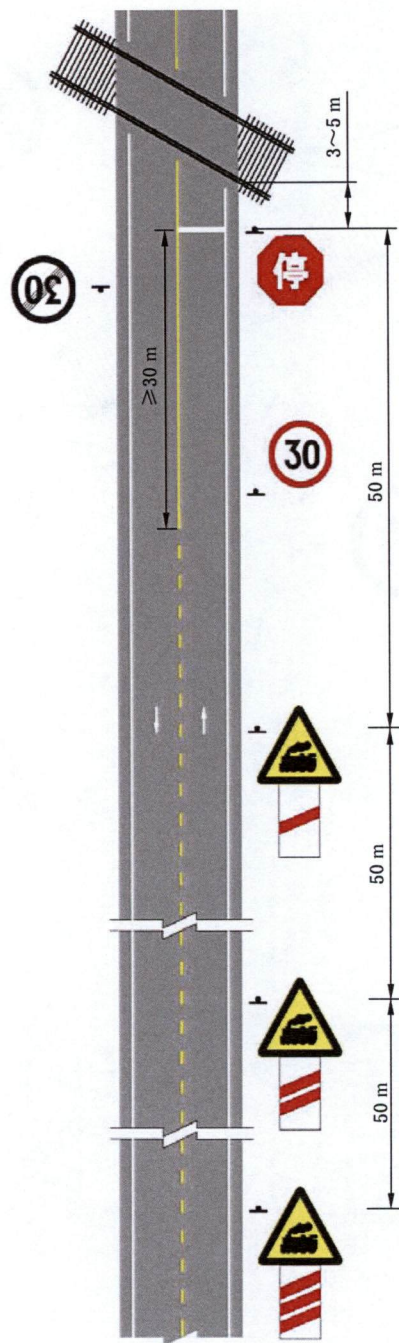


图 A.4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设置斜杠符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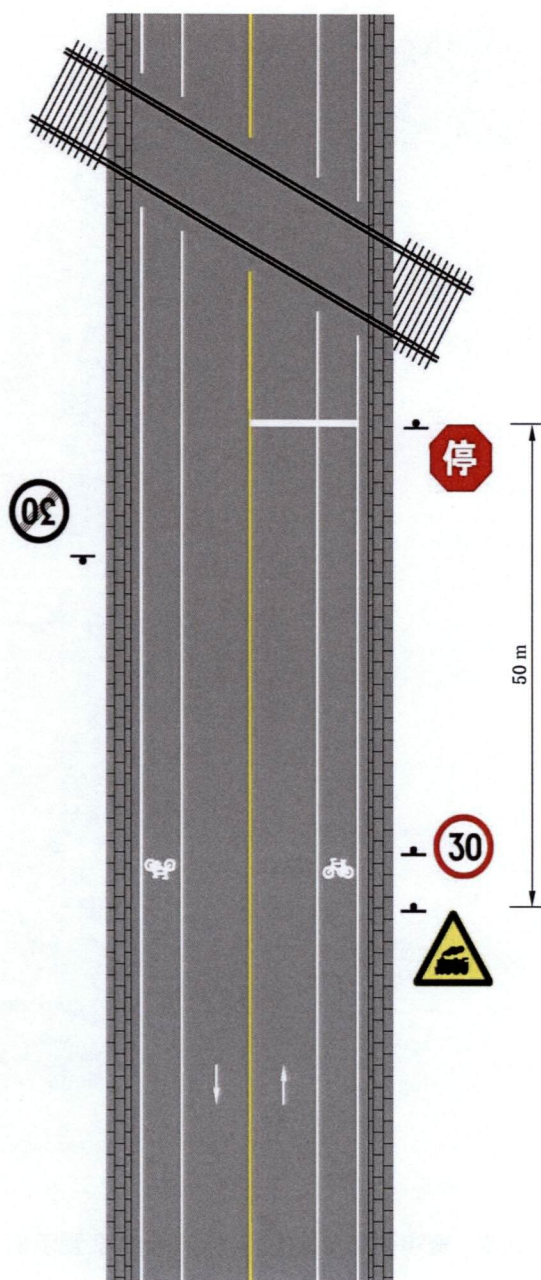


图 A.5 城市无人看守铁路道口不设置斜杠符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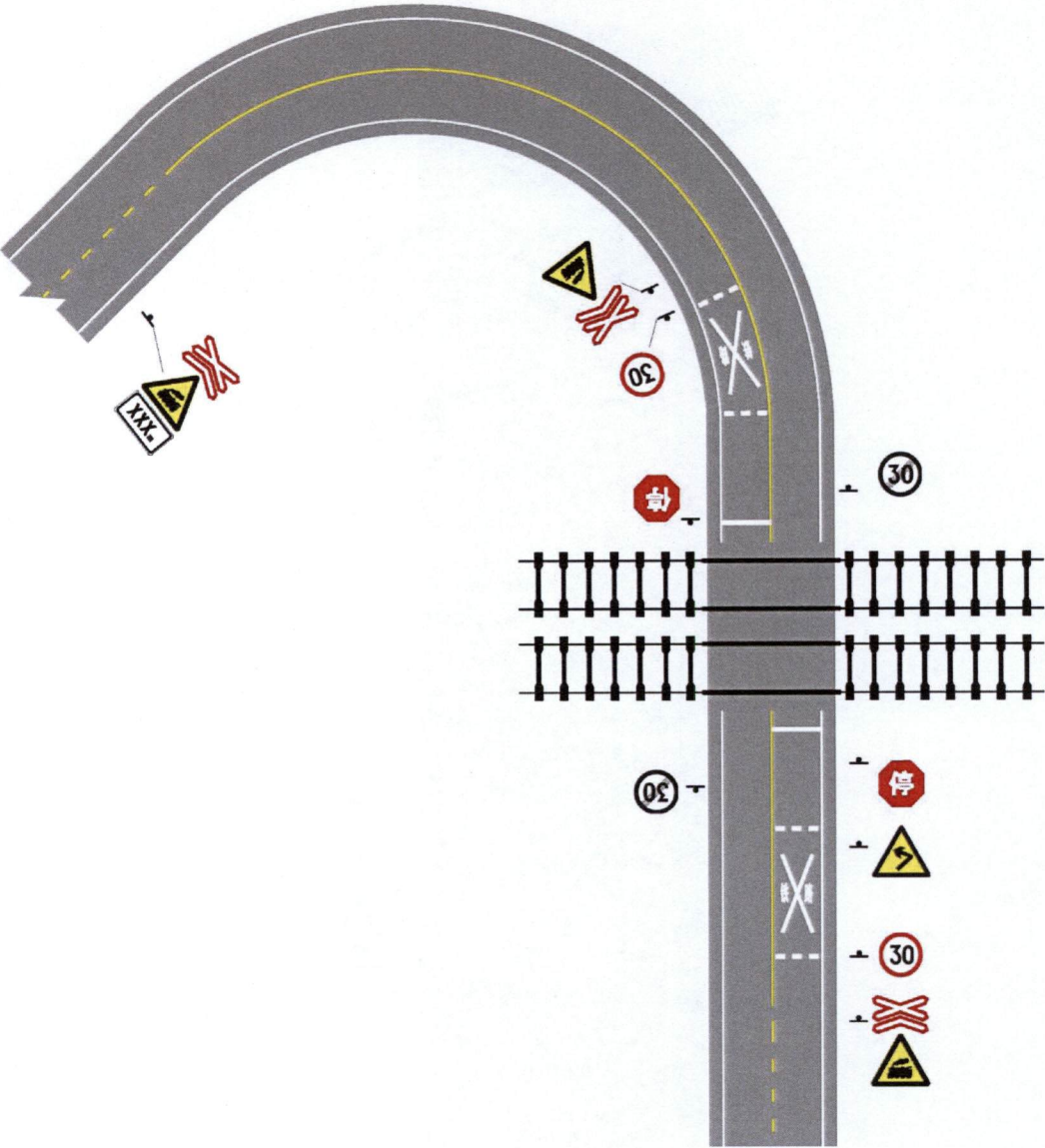


图 A.6 弯道路段铁路道口标志标线设置示例